

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「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列屬管制性化學品(如附表)者於運作管制性化學品前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非經許可者不得運作。

罰則：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處新台幣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故提醒各實驗場所如欲運作管制性化學品需依法申請許可。

管制性化學品名稱

- 1.黃磷火柴
- 2.聯苯胺及其鹽類
- 3.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
- 4.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
- 5.β-萘胺及其鹽類
- 6.二氯甲基醚
- 7.多氯聯苯
- 8.氯甲基甲基醚
- 9.青石綿、褐石綿
- 10.甲基汞化合物
- 11 五氯酚及其鈉鹽
- 12.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
- 13.α-萘胺及其鹽類
- 14.鄰-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
- 15.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
- 16.鉍及其化合物
- 17.三氯甲苯
- 18.含苯膠糊〔含苯容量占該膠糊之溶劑（含稀釋劑）超過百分之五者。〕
含有 2 至 16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(鉍合金時，含有鉍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為限)；含有 17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〇·五之混合物。
- 1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